

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上接B03版

城市设计导则应当对重要地段、重点地块提出更加详细的建筑风貌管控要求，包括街道设计、开放空间设计、建筑设计以及其他管控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的报建依据。

经批准的城市设计导则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修改城市设计导则应当先编制城市设计调整方案，按照原审批程序审批。

第二十条 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一条 省会海口市的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统筹考虑省直国家机关的用地布局和空间安排需要。

第二十二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二十三条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在批准、审定前，批准、审定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应当包括：开发边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综合防灾减灾设施用地等。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地段内建筑开发总量，各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允许建设高度、绿地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具体配置要求，历史文化保护区以及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附近的建筑、构筑物控制指标，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构筑物控制指标等。

村庄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应当包括：开发边界，禁止和限制建设的地域范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省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规范和指导本省城乡规划工作。

第二十六条 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测绘标准、现势性较强的合法测绘成果资料，采用全省统一的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促进集中集约建设，成片开发，统筹兼顾进城务工人员生活和周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村民生产与生活需要。

村庄建设和发展，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注重调整优化居民点结构，引导村庄集中布局、集约建设，体现特色乡土田园文化和民族特色。

第二十八条 除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燃气、油气、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镇、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开发边界外作出规划许可。

第二十九条 旧城区改建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降低建筑密度，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和市容景观，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的地段进行改建。

旧城区改建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三十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进行生态修复和城镇修补，治理、修复山体、水体、废弃地、受损海岸带等，保护历史文化，塑造时代风貌，改善城镇生态功能和人居环境，提升城镇环境品质。

第三十一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并符合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有条件的市、县、自治县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合理开发利用综合管廊空间资源，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分类管理的原则，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综合开发利用。

第三十二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台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处理场及环卫设施场所、污水处

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 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 市、县、自治县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 铁路、公路、管道、电力、通信等跨区域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四)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五)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六)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七)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八)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九)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十)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十一)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十二)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十三)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十四)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十五)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十六)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十七)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十八)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十九)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十)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十一)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十二)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十三)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十四)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十五)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十六)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十七)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十八)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十九)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十)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十一)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十二)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十三)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十四)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十五)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十六)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十七)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十八)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十九)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四十)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四十一)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四十二)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四十三)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四十四)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四十五)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四十六)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四十七)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四十八)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四十九)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五十)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五十一)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五十二)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五十三)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五十四)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五十五)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五十六)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五十七)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五十八)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五十九)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六十)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六十一)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六十二)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六十三)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六十四)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六十五)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六十六)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六十七)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六十八)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六十九)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七十)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七十一)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七十二)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七十三)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七十四)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七十五) 城市、镇、乡、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